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并履行:

甲方(出借人):

用户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军官证□港澳台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户□簿证件号:

乙方: 亿谱汇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东亚银行东座 20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借款人推荐等服务达成一致,以兹遵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出借人: 指参考乙方的推荐依照法律规定自主选择出借一定数量资金给他人的自然人, 出借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规定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且 系亿谱汇平台的注册用户。
- 1.2 借款人: 指有资金需求、经乙方推荐给出借人并得到出借人一定数量出借资金的自然人。
- 1.3 债权:指在出借人与借款人借款关系存续期间出借人拥有的全部权益,债权以人民币计价。
- 1.4 担保公司:指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为实现成功借款出具担保审核意见并对出借人应收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公司。
- 1.5 第三方支付机构: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金融支付业务的独立第三方非金融机构。
- 1.6 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指为出借人的利益考虑,由乙方设立并管理、以乙方的名义开立的一个第三方专用账户。该账户款项专款专用,用于弥补出借人可能潜在的回款损失。
- 1.7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 1.8 出借日: 指出借资金成功划转至借款人银行账户之日。

- 1.9 非期限类资金出借方式:指没有明确期限,出借人可在最低投资期限期满后通过提交书面申请进行债权转让,如不提出申请将一直循环出借的方式。
- 1.10 期限类资金出借方式: 指有明确期限, 出借人选择在期限届满时, 进行债权转让处理或自动续借。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参考乙方推荐,拥有最终决定是否出借资金给乙方推荐的借款人的权利,并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作出履行本协议、《注册服务协议》以及亿谱汇平台所制定各项规则的意思表示。
- 2.2 甲方出借后,享有要求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权利;
- 2.3 甲方享有其出借款项带来的收益;
- 2.4 甲方有权定期查看乙方提供的资金出借情况报告;
- 2.5 甲方同意,如果其所出借对应的借款人有提前还款的需求时,甲方允许借款人依据约定进行提前还款,而无需再特别通知甲方;
- 2.6 对于乙方基于推荐出借的需要而提供给甲方的借款人的个人证件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甲方确保仅用于出借参考,不向任何乙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甲方有义务为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及乙方的业务内容进行保密。如果甲方擅自、不恰当地向他人透露借款人的信用信息或乙方的商业秘密,由此对借款人和/或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7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甲方出借资金来源问题造成借款人和/或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8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若上述材料信息 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导致自身受到损失,由甲方自 行承担责任;
- 2.9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资金出借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乙方不负责相关事务。甲方因授权或委托乙方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 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本人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利用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为甲方提供投资咨询、投资方案设计、投融资需求对接、投资管理、财富管理及借款人推荐等服务,并据以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 3.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甲方

进行服务;

- 3.3 乙方有权最终决定是否将特定的借款人推荐给甲方;
- 3.4 乙方须对甲方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 3.5 乙方确保向甲方推荐的借款人经过谨慎的信用资质审核且担保公司同意为该借款人提供担保:
- 3.6 乙方应妥善保存《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及相关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保存期限为本协议存续期间及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年;
- 3.7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各项信息变更手续,及时报告甲方出借资金收益变化情况,在确定的报告日向甲方寄送其资金出借情况报告。

第四条 资金出借及回收方式

4.1 请在以下甲方选择的方式前方"□"内打"√",不选择的前方"□"内打"×",不可留空白项。

甲方需要在签订本协议同时准备好出借款项,实际出借时间或期间以《出借通知单》为准。

□亿年宝	出借金额Ұ:	(大写)	
□亿息宝	出借金额Ұ:	(大写)	
□亿元宝	出借金额Ұ:	(大写)	
□月谱盈	出借金额Ұ:	(大写)	
□季谱盈	出借金额Ұ:	(大写)	
□陆月盈	出借金额Ұ:	(大写)	
□岁岁盈	出借金额Y:	(大写)	

- 4.2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将甲方出借资金划扣至甲方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虚拟账户中并予以冻结,乙方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划扣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推荐合格借款人。
- 4.2.1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推荐借款人,并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予以认可、接受,同意出借。 推荐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发送《出借通知单》;
- 4.2.2 在无合格借款人或其他无法匹配情形下: (1) 甲方选择继续出借且乙方服务项下的其他出借人有债权转让需求的,则乙方将向甲方推荐有债权转让需求的出借人,并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将款项支付给债权转让方,从而完成出借; (2) 甲方不同意通过债权转让形式完成出借或乙方服务项下的其他出借人没有债权转让需求的,则乙方通知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时解冻,甲方可以提现,自行支配。

4.2.3 资金在自扣划完成到实际出借完成前,不计算收益。

第五条 资金出借及回收方式说明:

5.1 非固定期限类:

投资模式 最低投资期限 最低限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回收方式

亿年宝 12 个月 10 万 13% 本金和收益循环出借

亿息宝 12 个月 10 万 12% 每月收回收益,本金再出借

亿元宝 45 天 1万 7.8% 本金循环出借

备注 以上所述预期收益率包含账户管理费率

5.1.1 亿年宝:

借款人每月偿还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由甲方按照乙方推荐进行循环出借。

5.1.2 亿息宝:

每月收益部分将在收益提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资金回收专用账户,由甲方自行支配:本金按照乙方推荐进行再出借。

5.1.3 亿元宝:

借款人每月偿还的本金由甲方按照乙方推荐进行循环出借。

5.2 固定期限类:

投资模式 投资期限 最低限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支付对价

月谱盈 1 个月 5万 6.5% 100.54%

季谱盈 3 个月 10 万 9% 102.25%

陆月盈 6 个月 10 万 10% 105%

岁岁盈 12 个月 10 万 11% 111%

- 5.2.1 在相应投资期限内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借款人每月偿还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按照 乙方的推荐进行新一次的出借。
- 5.2.2 甲方该笔资金出借投资期限满次日起,甲方将该笔资金对应的债权资产(包括收益部分)全部转让给乙方为其寻找到的债权受让人,预期转让对价参照上述表格,由债权受让人在期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资金回收专用账户中进行支付。债权价值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转让服务费,由债权受让人在债权转让成功时代为支付给乙方。
- 5.3 如果甲方在该笔资金出借投资期限满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向乙方提出继续出借或债权转让的委托,则对于期限届满之后的资金(包括甲方本金及收益)处理,甲方选择下列方式,

授权乙方进行处理:

□进行债权转让处理,将该笔资金对应的债权资产(包括收益部分)全部转让给乙方为其寻找到的债权受让人;

- 5.4 投资期限内不允许赎回资金。
- 5.5 投资期限内模式转化
- 5.5.1 甲方在投资期限内拟转化投资模式的,需经过乙方审核同意;
- 5.5.2 非固定期限类亿年宝和亿息宝可以相互转化,其他类投资模式不可以转化;
- 5.5.3 甲方当月申请转化投资模式的,则下个月收取收益日开始按照新转化的投资模式计算收益:投资期限自转化后按照新投资模式计算周期。
- 5.5.4 甲方在投资期限内只允许进行一次投资模式转化。

第六条 账户管理

6.1 甲方须确保以下资金委托划扣和资金回收专用账户(简称"甲方专用账户")为甲方名下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

户名(与甲方姓名一致):

开户银行 (精确到支行):

6.2 甲方变更该账户时必须签署《客户信息变更书》,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如因甲方变 更账户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引发的损失按本协议第 2.8 条约定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出借款项的支付及回收管理

7.1 委托划扣

甲方选择"委托划扣"形式进行出借款项的支付。

甲方提供本人第六条的划扣账户并委托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专用账户中代为划转出借金额给借款人。

- 7.2 对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与特定的借款人签订的借款文件及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任何 由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划扣的款项,若出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划扣错误,则乙方应 返还错误划扣款项并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2 倍支付甲方预期收益。
- 7.3 根据甲方与特定借款人之间的借款相关协议文件的规定,借款人有义务对甲方定期偿还本金并支付预期收益。为便利、统一地回收本金及预期收益,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划转借款人每期偿还的本金以及预期收益,在每期收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八条 甲方回款风险的处置方式

- 8.1 当借款人发生违约时,甲方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置回款风险:
- □甲方自行追讨,乙方提供协助,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和风险,同时自行享有借款人违约所支付的罚息、违约金等;
- □ 由担保公司先行垫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担保公司享有借款人违约所支付的罚息、违约金等,甲方不再享有。
- 8.2 若担保公司不足额垫付,由乙方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进行借款人回款风险的承担,规则如下:
- 8.2.1 乙方根据借款人的整体违约状况设定还款风险金的提取比例,并有权进行适当的调整。
- 8.2.2 乙方应定期披露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整体信息情况;同时,如果甲方在披露期内得到还款风险金专用账户的补偿,将披露甲方的具体受偿情况;如需要,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诉讼行为。

第九条 乙方账户管理费收取标准

9.1 甲方同意,乙方因向其提供各项服务,有权向甲方按月收取账户管理费,并按照双方约定的如下标准、自甲方出借收益中按月扣除应收取的账户管理费。

收费项目	账户级别	账户标准(万)	收费基准	账户管理费率
				(月)
账	贵宾会员	(0-50)	账户总资产	0.1000%
户	银卡会员	(51—100)	账户总资产	0.0750%
管	金卡会员	(101—200)	账户总资产	0.0500%
理	白金会员	(201—500)	账户总资产	0.0250%
费	钻石会员	501 以上	账户总资产	0.0100%

- 9.1.1 账户级别根据出借人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的资产价值确定;
- 9.1.2 账户管理费率由资金出借情况报告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的本协议项下涵盖的在投的所有出借方式合计资产所对应的账户级别确定;
- 9.1.3 账户管理费按照出借笔数分别进行对应收取;
- 9.1.4 账户管理费由乙方在每笔出借款对应的回款日收取(在当期借款人还款中自动扣除),单笔账户管理费=该笔出借资金上一个出借情况报告日价值*账户管理费率;
- 9.1.5 首次账户管理费收取时间为客户第二个资金出借情况报告日;

- 9.1.6 账户管理费收取标准不适用于资金出借及回收方式为:本协议约定的固定类期限模式。 第十条 甲方的债权转让
- 10.1 甲方债权转让需符合以下条件:
- 10.1.1 固定期限类投资期限届满或非固定期限类最低投资期限届满;
- 10.1.2 甲方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乙方推荐的债权受让人,甲方若将债权转让给非乙方推荐的债权受让人,则甲方必须确保该受让人在受让债权之前与乙方签署相关出借咨询系列文件已成为乙方所服务的相对方,否则该转让行为对乙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10.2 投资期限内,甲方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债权转让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债权转让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甲方才可进行债权转让,但是,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债权转让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 10.3 甲方转让债权时,如遇支付日(甲方出借资金届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款项。

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可在有需要时,向乙方提出将自己当时持有的债权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需求,乙方在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按照下述规定为甲方寻找债权受让人、协助办理转让手续。

10.4 紧急转让需求的安排

如果甲方的需求为尽快转让全部或部分债权资产,则乙方尽最大努力为甲方尽快寻找债权受让人。

10.4.1 实现实际转让

在乙方为甲方成功寻找到债权受让人并且甲方接受、完成转让行为的情况下:

- 10.4.1.1 如果乙方在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并协助办理 完毕转让手续,则乙方收取甲方全部成功转让金额的 2% 作为转让服务费;
- 10.4.1.2 如果乙方在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 30 日后、60 日内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 并协助办理完毕转让手续, 则乙方收取甲方全部成功转让金额的 1% 作为转让服务费;
- 10.4.1.3 如果乙方在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 60 日后、90 日内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并协助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则乙方不收取转让服务费。

10.4.2 未实现实际全部转让

如果乙方在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 90 日内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且债权受让人提出的购买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债权价值,但甲方改变了需求、决定不再转让债权或只转让其中的一部分,则:

- 10.4.2.1 甲方仍需就初始提出的债权转让申请的全额按照本条 10.4.1 的约定支付转让服务费:
- 10.4.2.2 甲方在上述事项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不得再次对同一笔债权提出转让申请。
- 10.5 非紧急转让需求的安排

如果甲方的需求为在乙方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 90 日内任意时间转让全部或部分债权,则 乙方将平衡各方面情况、在合适的时间为甲方寻找债权受让人并协助办理完毕转让手续,乙 方不收取转让服务费。

- 10.6 未及时协助实现转让需求的补偿条款
- 10.6.1 如果乙方在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 90 日内未能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则从乙方接受甲方的书面申请后 90 日满开始,乙方在甲方每月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回收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提出转让要求时持有的该笔债权资产 0.5%(不足月的情况,按照天数比例,按照月 0.5% 进行折算补偿比例)的金额作为对甲方的补偿,补偿至下述日期中的最早一日:
- 10.6.1.1 其后乙方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甲方接受并将债权进行转让之日;
- 10.6.1.2 其后乙方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甲方选择不进行转让之日;
- 10.6.1.3 甲方出借款对应的所有借款人的还款完成之日。
- 10.6.2 如果在上述补偿过程中的任何时候,乙方为甲方寻找到债权受让人,甲方选择不进行转让,则乙方不再支付补偿,且其后 180 日内甲方不得再次对同一笔债权提出转让需求。 10.7 甲方债权发生转让时,如遇支付日(甲方出借资金期限届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法
- 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款项。
- 10.8 部分转让条款

如果甲方向乙方提出将自己当时持有的同一出借编号的债权资产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需求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10.8.1 剩余出借金额应符合最低出借额度规定;
- 10.8.2 部分转让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不得对该出借编号对应的未转让债权资产再次提出转让申请。
- 10.9 转让服务费收取仅针对投资期限内赎回。

第十一条 文件的安全保管

- 11.1 本协议及相关电子文件、甲方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文件均由甲方委托乙方收取和保管。
- 11.2 保管过程中,如甲方需要查阅或使用其出借所对应的借款人借款文件,则可联系乙方,

甲方可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到乙方处查阅, 乙方须予以配合; 在甲方有合理的使用需求时, 乙

方应提供协议复印件以便甲方进行合理使用。

第十二条 风险提示

12.1 政策风险

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引起的风险。

12.2 借款人信用风险

当借款人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 人身出现意外、发生疾病、死亡等情况),或者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甲方的出借 资金可能无法按时回收。

12.3 资金流动性风险

甲方按照约定将资金出借给借款人使用,在借款人不主动提前还款的情况下,借款人将按照 约定的期限分期偿还甲方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甲方的出借资金将分期回收,因此资金回收需 要一定的周期。

12.4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电力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甲方资产损失的风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解除协议

- 14.1 有以下情形之一发生的,视为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
- 14.1.1 根据本协议 4.2.2 条 (2) 约定甲方完成提现的;
- 14.1.2 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赎回全部出借资金的;
- 14.1.3 甲方将其债权全部进行转让的。
- 14.2 按照相关条款要求,甲方需要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且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 16.1 如果甲方出现出借资产的继承或赠与,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乙方出示 经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或赠与权利归属证明文件,经乙方确认后方予协助进行资产的转 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 16.2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6.3 甲方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清楚知悉相应权利义务,同意并确认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投资风险。本协议于甲方网络页面点击确认且乙方后台确认后立即生效。即使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尚未确定借款人、借款信息或者未收取《出借通知单》亦不构成甲方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合理事由。甲方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方式签订本协议之时,即不可撤销或变更地授权乙方推荐借款人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出借资金。
- 16.4 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 乙方已经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 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 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16.5 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以乙方或亿谱汇平台上发布的电子文本形式作出。